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51003186號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停修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停修時間：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停修採線上申請，不受理紙本申請，線上申請停修路徑：個人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中→線上停修申請。

三、TAICA課程相關停修事宜依TAICA課程規定辦理(申請日期、申請方式及流程等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停修時間：依行事曆時程期中考試(4/27~5/1)結束後，二周內(5/4~5/15)受理申請停修，送出申請不代表停修成功，請同學送出停修申請後，務必於時程內自行追蹤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是否同意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(二)停修科目學分限制：

1、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：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周內，經任課教師及

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停修，以 1 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停修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 2 點、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

2、申請停修後總學分數分別如下：

(1) 學士班：1~3年級16學分、4年級9學分。

(2) 碩士班、博士班：1年級6學分為原則、2年級2學分。

3、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將註明「停修」紀錄。

(三) 停修完成確認：請同學務必於申請期間確認停修申請已經系所主管核准，俟完成停修申請相關流程，可查詢停修申請結果：請點入個人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學期成績查詢，確認申請科目已註明「停修」。若有疑義請親洽本校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確認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